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越来越大，子公司数量越来越多，为了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部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对子公司资金采取了统一调配，集中管控的措施。资金集中调配导致关联方应收应付频次、发生额和余额大幅增加，这部分应收款项所面临的坏账风险明显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为了能提供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数据，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50万元（含1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当期净利润不造成影响，仅对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影响，影响数为 536.94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所面临的坏账风险明显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为了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客观的原则，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存在绝对的控制关系，整体风险可控。变更应收款项坏账估计更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真实情况，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能满足公司应收款项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

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